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**為有效查扣犯罪不法所得，針對「線上博奕犯罪」
最高檢察署舉辦法學論壇，深入研究偵查策略
檢察官指出：違法網路賭博行為不僅係刑法犯罪行為
並應依法課稅，如有逃漏稅捐者，構成逃漏稅捐罪
最重可處7年有期徒刑**

一、最高檢察署於日前舉辦112年夏季法學論壇，題目「線上博奕犯罪之查緝」研討會，深入研究查扣網路賭博犯罪所得之問題

最高檢察署於日前舉辦112年夏季法學論壇，針對日益猖獗的網路賭博，訂定題目「線上博奕犯罪之查緝」研討會，研究查扣相關犯罪所得之問題。會議由邢總長泰釗主持、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俊力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毛檢察長有增等現場及視訊合計近300人與會。會中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謝襄閱主任檢察官肇晶、鄭主任檢察官子薇等9位對線上博奕犯罪研究之專家、學者及司法人員，從各種角度深入探討各項問題，深入剖析目前在網路猖獗的網路博奕犯罪，希望能夠有效查扣犯罪不法所得。

二、2017年運彩網路賭博暴利引起4人喪命，目前該類犯罪仍持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

2017年6月於桃園市中壢區，經營運彩網路賭博相關事業之張○豪因業內糾紛，竟持槍以行刑式處決殺害黃○茹、古○臣、尹○騰，旋自

殺身亡，相關人等經營運彩分析公司，每月收入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3百萬元，暴利驚人，目前該類犯罪仍持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。

三、 全台最大線上博奕網站「星城 Online」被告等人被訴賭博罪經法院判決無罪定讞，相關的法律問題仍有待釐清

線上遊戲網站「星城 Online」以「線上玩星城，何必去賭城」之宣傳廣為人知，內含水果盤、百家樂、柏青哥、德州撲克等博奕遊戲，所屬公司年營收更曾高達45億餘元。2012年公司負責人蕭○豪及其他「幣商」等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刑法賭博罪起訴，事後雖經法院判決無罪定讞，相關的法律問題仍有待釐清。

四、 鄭主任檢察官子薇依法院判決指出：違法網路賭博行為應依法課稅

（一） 違法網路賭博行為是否應課稅？答案：應課稅。

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為：賭博所得仍屬所得稅法上之應稅所得，並不因賭博行為違反法律禁止規定，即否定該獲利所具「所得」屬性；賭博行為之獲利，只要未經國家沒收，實質上為賭博之人所有，應依「量能平等負擔」之稅法原則處置。從而，違法線上賭博行為，亦應課稅。

（二） 網路賭博行為如何課稅？答案：依「賭客」或「莊家」為不同之課稅

首先應區別參與賭博者究係「賭客」或「莊家」。如為賭客，即應依綜合所得稅課稅；如為莊家，則視個案情形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個人綜所稅課徵。

（三） 賭輸賠錢得否作為成本扣除？答案：不應扣除。

賭贏所得並非以賭輸之支出為成本及必要費用。從而，簽賭縱有賠款情事，該賠款亦不屬其簽賭所贏得款項之成本費用，故不應扣除。

（四） 有關經營跨境網路賭博應否課稅？答案：此項收入應課所得稅

1. 我國從事網路賭博業者多辯稱係為國外賭博網站進行博奕代工，而僱用大量員工從事文字客服、操作轉帳或程式維護等工

作，故屬「勞務外銷」，依現行規定恐無庸繳納營業稅。

2. 基此之故，跨國網路賭博集團之逃漏稅偵辦重點，即在所得稅。至於應將人頭公司視為不存在，而僅針對主嫌追究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刑責？或應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作為認定標準？實務有不同見解：(甲)「個人綜所稅」說：以被告之賭博純益收入為被告之個人其他收入，認應於該年度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；(乙)「營所稅」說：賭博收入雖屬被告之個人其他收入，但被告係以成立公司之方式經營網路賭博，並有以資訊服務業等相關行業之標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故針對被告逃漏稅之金額，應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標準，計算課稅所得。二說各有所據，亦各有利弊，不管如何，均屬應繳納稅捐。

(五) 網路賭博逃漏稅捐有無刑責？答案：違反稅捐稽徵法，最重可處 7 年有期徒刑

網路賭博如有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 1 千萬以下罰金；逃漏稅捐逾 1 千萬以上者，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，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。

五、 檢察官從不同角度切入，查扣犯罪不法所得，有效打擊線上博奕犯罪

犯罪者常藉網路賭博獲取暴利，然賭博罪法定刑較輕，僅藉刑罰實難加以遏止。該項犯罪獲利驚人，若未沒收其犯罪所得，形同容任犯罪者坐擁鉅額違法利益。

鄭主任檢察官子薇之報告從課稅角度切入，引據最高行政法院等判決為論證基礎並建議，除檢察機關等司法單位外，需與國稅局等稅捐機關間通力合作，方能打擊此類不法案件，查扣犯罪不法所得，始能符合社會公平正義，更有效維護社會治安。



